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第 7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

開會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主 席：黃董事長主文

出（列）席人員：13 人(含代理)

黃董事長主文、陳董事家欽(黃董事長代理)、林董事清淇、林董事妙貞、張董事榮興、謝董事景旭(陳董事群應代理)、陳董事群應、徐董事緒昕(張董事淑芳代理)、張董事春波、張董事淑芳、陳董事維祥、蔡董事俊章、簡董事枝財

紀 錄：組員吳正傑

壹、宣布開會：本次出席董事（含董事長）10 人、委請代理出席董事 3 人，合計 13 人，已達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符合法定開會規定人數。

貳、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1：審查 111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決議：經董事會議審查，照案通過。

二、提案 2：研議修正本會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一)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現行身心障礙等級區分為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其中植物人鑑定屬極重度障礙等級。」

(二)現行法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已將因公致失能之警察人員，納入終身照護制度。

(三)本會歷年受理申請安全濟助金共計 7,245 萬 2,396 元。

(四)目前未受理因公致植物人案件。

(五)考量本會基金係由民間捐助，無政府預算挹注，現行照護制度已臻完備，且本會歷年補助因公致植物人生活醫療補助費約占本會歷年濟助金 45%，為期能廣泛照護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義勇民力，建議將核發規定第 2 條植物人之核發標準刪除，依極重度殘障之核發標準辦理。

(六)另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受理實務運作。

(七)決議：經董事會議審查，照案通過並函發相關單位。

三、提案 3：改選本會第 8 屆董事(長)及聘任監察人。

(一)說明：

- 1、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十五人(應為奇數)。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內政部代表二人、警政署代表九人、消防署代表二人及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按第一屆代表比例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
- 2、依據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 3、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三人(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三年，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

(二)推薦人選：

董事：

- 1、內政部 2 人：內政部推薦民政司司長呂清源及人事處處長林妙貞。
- 2、警政署 9 人：警政署推薦董事長黃主文、國際刑警之友協會秘書長蔡俊章、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秘書長簡枝財、

警政署署長陳家欽、副署長林順家、督察室主任張榮興、
警政委員徐緒昕、張春波及人事室主任張淑芳。

3、消防署 2 人：消防署推薦副署長馮俊益及民力應用組組長
周文智。

4、公益人士 2 人：黃董事長推薦原董事陳維祥及新天地電視
臺董事長丁文祺。

監察人：

1、內政部 1 人：內政部推薦會計處專門委員蔡佩芳。

2、警政署 1 人：警政署推薦會計室主任黃淑媛。

3、消防署 1 人：消防署推薦主計室主任鄭文琪。

(三) 改選程序：

1、董事部分：

(1) 清點投票人數。

(2) 發放選票。

(3) 投票。

(4) 計票。

(5) 宣布當選名單(由第七屆董事長宣布)。

2、董事長部分：

(1) 清點投票人數。

(2) 推選主席。

(3) 發放選票。

(4) 投票。

(5) 計票。

(6) 宣布當選名單(由主席宣布)。

3、監察人部分：

(1) 董事長提名。

(2) 董事會審議。

(3) 宣布聘任(由董事長宣布)。

(四)選舉結果：

1、案內 15 名參選人，得票數均過半，全數當選；董事長經第 8 屆董事互選，由黃主文先生繼續擔任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呂清源	13	呂清源	
林妙貞	13	林妙貞	
黃主文	13	黃主文	8
陳家欽	13	陳家欽	2
蔡俊章	13	蔡俊章	
簡枝財	13	簡枝財	
林順家	13	林順家	
張榮興	13	張榮興	
徐緒昕	13	徐緒昕	
張春波	12	張春波	
張淑芳	13	張淑芳	
馮俊益	13	馮俊益	
周文智	13	周文智	
陳維祥	13	陳維祥	
丁文祺	13	丁文祺	

2、經內政部推薦會計處蔡專門委員佩芳、警政署推薦會計室黃主任淑媛、消防署推薦主計室鄭主任文琪，經第 7 屆董事會審議通過聘任。

肆、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伍、散會。